

六-A 薦外交換學生 FAQ-國際交換

2025.08.05

Q1. 什麼是交換學生？我是大一學生或轉學生，可以參加甄選嗎？

A： 「交換生」是指兩所學校（通常來自不同國家）基於合作協議，讓學生到對方學校短期就讀一學期或一學年，期間仍保有原學校學籍的學生。依據本校國合處主辦之「校級薦外國際交換計畫」甄試規定，學士班學生及學士班轉學生，第二學期（含）起始得報名甄試。當期甄試簡章內皆含報名資格規定，可先參閱當期簡章。

Q2. 校級交換學生甄試之舉辦時間？

A： 校級薦外國際交換計畫之甄試，於第一學期的 11 月至 12 月，第二學期的 4 月至 5 月，各舉辦一次。

Q3. 校級交換甄試如何選擇組別？是否可以跨組申請？

A： 校級薦外國際交換計畫，是依締約學校主要授課語言分組甄試，語言組別分英語組及外語組，學生可報考單一語組，或報考英語組加一個外語組，不得同時報考兩個外語組。

每個語組報名費新臺幣七百元，報名英語組加一個外語組時，報名費累計計算為新臺幣一千四百元。有意跨組報考者，請注意報名費需累計計算、不退費，且交換計畫等甄試文件，須以應考語組分別撰寫繳交，請考慮負擔後再決定是否跨組報考。

Q4. 參與交換甄試時，須提供何種英語檢定成績，規定為何？

A： 若報名校級薦外國際交換計畫英語組，則需繳交 TOEFL iBT（不接受 MyBest Scores 托福拼分）或 IELTS 學術組檢定成績。學生英檢成績將依甄試簡章規定轉換為甄試得分。

Q5. 參加交換學生甄選之資格限制？是否有擋考的機制？

A： 校級薦外國際交換計畫之甄試，報名資格如下：

- 一、學生報名甄試時須具備本校學籍，出國交換期間須具備本校學籍且為在學學生。
- 二、學士班學生第二學期（含）起，碩、博士班學生第一學期（含）起，得報名甄試。

三、符合前二項條件之外國學生、僑生及陸生，得參加交換甄試，惟須遵守下列限制：

- (一)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至原屬國家交換。
- (二) 僑生不得申請至原僑居國家交換。
- (三) 雙重國籍者，如欲申請至國際地區（含香港、澳門）交換，其國籍之認定依入學本校時登載之國籍為準。例如：學生持德/美兩國護照，於本校入學時持用德國護照，依規定不得前往德國交換，但可申請至美國交換。
- (四) 依大陸交換合約之精神，無中華民國國籍，或入學管道為外國學生、僑生及陸生者不得參加赴大陸地區交換甄試。
- (五) 領取臺灣獎學金之外國學生不得於受獎期間申請交換。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依據「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四條，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一年，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其以研究、進修之原因申請出境者，每一學程以兩次為限。
- (二) 延畢生可出國交換，但出國交換不得為申請延畢之理由。有關延畢申請及相關規定，請洽教務處註冊組。
- (三) 休學生可於休學期間參加交換計畫甄試，但交換期間須為在學狀態。
- (四) 轉學生在本校就讀第二學期起，方可參加交換計畫甄試。
- (五) 學生得同時參與國合處及本校各單位或台聯大主辦之學生交換計畫甄試，惟同一交換期間，僅得於獲通過之學生交換計畫中擇一至一間學校交換，違反規定者，取消交換計畫資格。
- (六) 學生錄取及交換期間須維持身分一致。
 - 1. 以學士班學生身分錄取者，須以學士班學生身分出國交換；以碩、博士班學生身分錄取者，須以碩、博士班學生身分出國交換，如有違反，取消錄取資格。
 - 2. 學生取得本校推薦資格後若轉系，本校後續為學生提名及學生向締約校申請入學時，締約校可能因學生之學籍資料異動，拒絕本校提名或學生入學，本校無法改變締約校決定，有類似情形者，請慎重考量風險。

Q6. 本校締約學校之入學相關資訊等，可以至何處索閱？

A： 請至國合處網站「全球交流>全球締約校」查看各校資訊。

在甄試期間，可至交換網站「交換學校一覽表」查詢各校名額、交換期間及成績限制等申請規定。

締約校網站亦可查詢交換流程及規定。

Q7. 如何選填志願及錄取方式。獲推薦資格後是否可保留沿用？如放棄資格，是否會損害到之後繼續參加甄試的權益？

A： 第一次志願選填：甄試成績公布後，學生可進行第一次志願選填，每個語組最多可填選 15 個志願，報考英語組加一個外語組的學生，兩個語組可各自選填 15 個志願。學生可選填之學校列表，已由甄試系統依締約校所列標準篩選，學生僅能檢視並選填符合申請資格之學校。線上完成志願選填後，須於系統點選「確認送出」，始完成志願選填並進入分發階段。

志願分發：依甄試成績高低分發志願，成績高者優先分發至個人志願序排序較前且有名額之學校。報考英語組加一個外語組之學生，將同時參加英語組及外語組志願分發。學生可能同時錄取英語組及外語組學校，此時學生若有報到意願，則須從兩間錄取學校中，擇一報到。

錄取（取得本校推薦資格）：經甄試後若有分發到學校，學生須完成報到程序，才確認取得本校推薦資格。報到方式為線上辦理，須勾選交換同意聲明書，上傳保證金新臺幣五千元之繳費收據，並於系統點選「確認報到」，始完成報到。

第二次志願選填：若第一次志願選填時，未選填或第一次錄取學校公布時，未錄取任何一間學校，或第一次錄取學校公布時，雖有錄取學校，但未報到，皆可參加第二次志願選填，選填第一次志願選填時未使用之交換名額。其他程序與第一次相同。

放棄當期甄試後，當期甄試資格不予保留，惟仍可參加下期甄試。

Q8. 是否獲得校內交換學生資格後即有赴國外就讀之權利？

A： 參加交換計畫甄試，僅代表取得本校推薦向締約校申請入學之資格。下一步，學生須向締約校申請入學，等締約校審查通過並核發入學許可後，才可前往締約校就讀。

本校將學生提名至締約校後，締約校有權審查申請文件，不保證接受申請，建議平常保持良好成績，甄試盡力發揮，並在參加甄試取得本校推薦資格後，依締約校要求之期程，提供各項申請資料，以確保申請順利。

Q9. 交換學生出國前後有無任何規定事項？

A： 國合處每學期皆舉辦行前說明會，並將實用網站、行前注意事項（含行前須知 pdf 檔），彙整提供於薦外國際交換網站「交換計畫說明>行前準備」單元，供學生參閱。網址：<https://outbound.nccu.edu.tw/page/12>

Q10. 出國交換一定要選唸和原來相同的主修科系嗎？修習學分如何抵免，可以不抵免嗎？

A： 出國選課建議與國內修業科系相關為佳，但非絕對。學生可與就讀系所討論，同時參考締約校修課規定進行規劃，惟國合處僅負責出國交換行政事務，無法提供修課建議。

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學士班、碩士班學生出國期間，每學期至少應於國外大學修習一門課程；博士班學生不限。另外，前往國際、香港或澳門之交換學生，出國期間總修習科目二分之一（含）以上，須達及格標準，未達此成績門檻者，交換保證金全額沒入。

至於所修科目、學分數是否得抵免畢業學分，學生應先與所屬系所討論，修業完成返國後，可持學分抵免申請單及交換校成績單供各系所自行認定；如無須抵免仍須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相關資訊請進一步參閱〈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成績作業要點〉。

Q11. 學生出國交換是否有獎學金或補助可以申請？

A： 為減輕同學出國交換的經濟負擔，國合處設立「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補助」等薦外獎學金，同學可依公告提出申請；此外，校外機構所提供之獎學金，例如教育部學海系列獎學金、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等，亦為出國獎學金來源，請參閱國合處獎助學金網頁<https://oic.nccu.edu.tw/Post/297>。

Q12. 交換學生於出國期間之行政配合事宜？

A： 有關交換生應盡之權利義務，包括行為規範、修課規定、交換義務等，皆已列入甄試簡章內，再請參閱。

Q13. 語檢成績繳交期限前無法取得正式紙本成績單，是否可以其他方式（線上截圖等）作為成績證明？

A： 語檢繳交截止日尚未取得語檢正式成績單者，得上傳網路查詢成績頁面，頁面須含學生姓名、頁首及頁尾，若網路成績頁面顯示之學生姓名與報名甄試之姓名不同，須將護照影本與網路成績頁合併為一個pdf檔上傳，以利身分驗證。

Q14. 本校締約校的交換學生名額是否每次甄試都會開放選填？

A： 每次甄試前，本校皆須向締約校調查可開放薦送之名額，當雙方交換人數不平衡時，締約校可能暫時不接受薦送或縮減名額，交換名額常有調整，非固定不變。

Q15. 甄試後我能做什麼（含提名及申請程序指引）？

A： 學生可先先行查閱欲前往之締約校最新入學規定及資訊，或可上國合處網頁:全球交流>全球締約校>各校列表>更多資訊（Factsheet）。

出國交換作業流程如下：

step1.提名：

秋季交換提名於 1-2 月、春季交換之提名於 7-8 月統一發提名調查表單，完成填寫表單後請靜候國合處提名通知（依各交換校提名截止時間批次作業，提名截止時間可查詢各校 Factsheet 資訊（國合處網頁>全球交流>全球締約校>更多資訊（可下載各校 Factsheet））。

step2.申請：

提名作業完成後，交換校將電郵通知提名學生完成申請作業（依各校規定，申請方式略有不同），建議可於此段等待通知時間先行準備各校要求必備文件；如需郵寄紙（正）本文件至交換校，請務必保留各校申請截止日前可寄達之天數（不含例假日與國定假日），自行備好文件繳至國合處寄出，如因個人因素導致延誤寄送而影響交換權益，需自行負責。

step3.入學許可核發：

入學許可多以電子檔寄至聯繫 e-mail 信箱，務必留意收信，並請於收到後回傳電子檔於國合處承辦人以利備查。少數學校可同意寄發紙本入學許可正本，如各國學生簽證要求須入學許可紙本正本，請務必於提早告知國合處或締約校交換窗口。

step4.出國選課申請：

出國前完成出國選課申請與役男出境申請。（請詳國合處網頁>學生赴外>行前準備）。

step5.役男出國申請：

男生部分請留意役男出入境及緩徵申請。男性學生須於出境日 5 週前繳交役男相關文件親簽後，以 pdf 檔（無需繳交紙本）寄至國合處各區承辦人辦理，由國際合作事務處會文學務處生僑組協調緩徵事宜後，行文至各縣市政府辦理同意核准出境。

Q16. 如何知道何時會收到入學許可／何時可入學？

A： 不同國家／地區有不同學制與行政期程，因此可在國合處網頁>全球交流>締約學校更多資訊（可下載各校 Factsheet）中，查詢各校學制及各學期預計的入學日。

Q17. 可否在取得薦外交換資格後，更改出國期程或錄取學校？

A： 學生於上傳同意聲明書及保證金（即取得薦外交換資格）之後，再放棄交換資格或申請異動交換期間（例如縮短交換期程），已影響其他學生權益，將沒入交換保證金二分之一。惟下列任一事由發生時，保證金不沒入：

- 一、因健康因素放棄交換，須檢具書面佐證資料。
- 二、本人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放棄交換，須檢具書面佐證資料。
- 三、獲本校推薦至締約校，依締約校訂定期限及各項規定繳交申請入學資料，未獲錄取。
- 四、因締約校或本校臨時政策調整或其他外界突發狀況，致使交換計畫無法執行時。

另外，錄取學校不得更改。

Q18. 國合處可否協助訂購機票、申辦簽證、住宿及保險事宜？

A： 國合處負責薦外交換計畫（含甄試）之行政作業，訂購機票、申辦簽證、住宿及保險等事宜，由學生自行辦理。

Q19. 在交換期間，可以申請縮短或延長交換期程嗎？

A： 學生交換期間，如欲縮短交換期程提前返國，須出具書面佐證資料，並於返臺前獲本校及締約校書面同意，違反規定者，國合處得視情節輕重，沒入二分之一或全部保證金。另外，每學期之交換名額皆須經甄試程序分配及推薦，無擅自延長之依據。

Q20. 返國後要怎如何領取交換時的成績單？

A： 締約校通常寄發電子成績單，若需紙本成績單，請學生逕洽締約校窗口。

Q21. 如何申請保證金退費？

A：甄試及交換期間遵守相關規定，並在獲得推薦交換資格至交換期程結束後二年內，完成下列交換學生義務，保證金不加計利息全額退還，未完成者，保證金全額沒入。

一、繳交交換心得：學生應於返國後二個月內，於交換網站撰寫交換心得。交換心得將公告於交換網站，國合處有權將心得報告全部內容用於各項宣傳、活動、網站等，不需另行徵得學生同意。

二、完成國際活動義工服務至少1次。

有關交換生應盡義務之詳細規定，已列於甄試簡章內，請參閱。

另外，欲申請退還保證金，請至薦外國際交換網站「交換計畫說明>返國義務」，下載保證金退費申請表，填妥紙本申請表後，送至國合處辦理退費。

六-B 薦外交換學生 FAQ-大陸交換

2025.08.05

Q1：本校學、碩、博各級學生赴大陸交換學習的規劃，建議最快何時可報名交換學生甄試？

A：依本校與交換合作協議內容，本校學生需在校修業滿一年，且本校辦理交換甄試皆於實際出國交換的一年前辦理，亦特別在交換甄試簡章中敘明，參加交換甄試申請文件中，必須出示至少一個學期的學業成績單，因此欲申請交換之新生可及早規劃。

Q2：轉學生來校的第一年沒有前一學年的成績，可否提出申請參加甄試？

A：由於轉學生抵免的學分在本校的成績單上並不會顯示科目成績，因此轉學生必須在本校先修滿至少一學期後始可參加甄試。

Q3：本校畢業且已考上政大研究所的學生，可否在入學的第一個學期參加交換甄試？

A：由於學、碩、博屬不同學級，因此即使前學歷同屬於政大，同學仍應依規定先完成一學期的修業與成績後，再報名參加交換甄試。

Q4：大四下有修輔系或雙主修預期延畢的學生，可否提出申請？

A：延畢生可申請交換計畫，但該交換資格不得為延畢之理由。

Q5：如欲申請交換的大陸學校並無相對應的科系，可否申請其他專業科系？

A：同學可就自己主修、輔修或雙主修等相關必選修科目，上網查詢大陸學校設有相對應或類似的課程系所，才可提出申請。

Q6：交換名額有區分大學部、研究所比重嗎？

A：交換名額為加總計算，並無區分大學部、研究生名額。實際情形請參考最新簡章內容。

Q7：如果人在國外，書面資料可以郵寄嗎？

A：申請資料受理郵件寄送，但口試階段仍須親自出席，不接受視訊或其他方式代替。

Q8：每學期有確切的報名時間或月份嗎？

A：本校每年約於3-5月及10-12月辦理甄試，請留意本校及國合處網頁公告，並以當學期公告之甄試簡章內容為主。

Q9：報名資料中的研究／讀書計畫，要寫修課課程名稱或學校嗎？

A：由於在校內甄試階段，同學無法確認將前往之交換學校，故建議同學在研究／讀書計畫中宏觀說明赴大陸交換期間欲修習之課程（因大陸學校課程資訊網路上搜尋不

易，可於瞭解各大陸學校學術領域課程重點特色後，說明在各大陸學校欲規劃修習的方向或領域亦可）、學業目標、交換學習安排或其他規劃……等。

Q10：交換期間需繳交哪些費用？

A：交換學生需繳交政大全額學費、雜費、平安保險費及資訊網路及軟體設備使用費（碩博士生免繳納學分費）並自付個人生活開支（如：網路費、水費、暖氣費、機票、書籍費、餐飲費、娛樂費等），宿費則依本校與交換學校之學術協議內容繳交。

Q11：赴大陸交換有獎學金可以申請嗎？

A：赴大陸交換學生，本校依據「學生赴大陸地區短期進修獎助辦法」及當期簡章規定，提供赴大陸交換獎學金。學生交換返校後，國合處另有「傑出交換生獎學金辦理原則」供申請，詳細資訊請參閱國合處公告或簡章附件。

為鼓勵本校弱勢學生參與並累積國際交流經歷，本校於 109 學年度新設「希望起飛出國交換獎學金試辦計畫」與「希望起飛海外研修獎學金試辦計畫」，提供弱勢學生出國交換、研修經濟補助，詳請參考國合處獎助學金公告。

Q12：交換學分是否均可抵免？

A：赴大陸學校（教育部公告認可 155 所大陸學校之列者）交換學習之學分已獲採認，然學分抵免審核由系所裁定，同學需依本校學生出國學分抵免辦法辦理。由於上海社會科學院交換修讀之學分無法抵免，同學應預先評估確認後，再提交換申請。

Q13：交換宿費是每一所學校都要繳交嗎？

A：交換宿費繳納依與各校協議分為繳納交換學校或本校宿費二類。目前本校簽訂校級協議之所有大陸交換校皆為繳納交換學校宿費，將於報到當學期，依分配之宿舍情況繳納。

Q14：交換期間入住的宿舍可以自己選擇嗎？

A：同學前往中國大陸交換期間，住宿皆由交換學校統一安排，交換學生不得指定宿舍位置與房型，由交換校協助同學做好妥適安排。由於各校政策或宿舍整修時程，每學期排定宿舍地點未必相同，學長姐之心得內容僅供參考。

此外，交換生向來以課業學習為主、實習為輔，不建議同學以實習為理由，提出更換宿舍申請。

Q15：大陸學校宿舍費用含網路、水電等費用嗎？

A：中國大陸學校宿舍多屬使用者付費，自付項目包括網路費、水費、暖氣費、電費……等，各項宿舍生活資訊請參考歷屆學期學長姊交換心得，審慎規劃。

Q16：可以自行在大陸校外租屋嗎？

A：鑑於同學安全考量，交換學生均需接受大陸姊妹校的住宿安排，並依照兩校協議繳納應繳之費用。如有特殊情形，如：博碩士生配偶或其直系親屬在大陸設有居住地，需經本校與姊妹校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Q17：交換返校最快何時可以辦理成績抵免與畢業？

A：同學於完成交換回國後，通常交換學校修課成績一般會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一至二個月期間寄達本校。已知部分交換學校設有交換生網路成績查詢服務，同學可預先上網查詢，待所有修習課程成績在系統查詢中階完整揭示時，請至原交換承辦單位（校級交換為國合處大陸事務組；院系級交換為院系辦公室）申請成績證明（務必加蓋該承辦單位戳章），即可辦理校內成績抵免（或放棄抵免）。在符合系所畢業規定下，申辦畢業手續。

六-C 外籍生的修課與簽證

2025.08.05

一、關於課程 (About Courses)

Q1：外籍學位生在政大除了修習系所規定課程外，是否有其他修習華語文的管道？

A：本校華語課程由華語文中心規劃及開設，針對在本校就讀學位之外籍生，華語文中心每學期開設不同程度之華語課程，相關課程報名訊息，該中心定期在網站公告，有意修習者請洽華語文中心。另外，華語文中心亦開設付費之華語課程，採小班制教學，師資具教育部對外教學能力證書或自華語文教學系所（學程）畢業，是自行精進華語的良好選擇。政大華語文中心網站：<https://mandarin.nccu.edu.tw/>。

Q2：政大對交換生的修課有哪些相關規定？

A：交換生選課學分上限為 25 學分，全校除 IMBA、EMBA、IMAS、IDAS、擴大輔系及在職專班之課程外，皆可選修。但仍需遵守開課單位之選課規定。

二、關於簽證 (About Visa)

1. 簽證：

外籍學生進入中華民國（臺灣）以就學為由之簽證分為兩種類型：停留簽證（Visitor Visa，為短期簽證，在台停留期間為 180 天以下）及居留簽證（Resident Visa，為長期簽證，在台停留期間為 180 天以上）。

2. 外僑居留證 (ARC)：

初次申請：持居留簽證入境者，應於入境次日 30 日內於線上系統申請外僑居留證。請特別留意，逾期未申辦外僑居留證者，將處以罰款。持停留簽證（僅限就學目的）入境者，可憑居留簽證體檢表（表格 B）、經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本校在學證明，線上申請居留證（ARC），移民署建議學生應於簽證到期前至少 2 至 3 週提出申請。

A. 學位生：於外館申請居留簽證，抵台後 30 天內至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ARC）。

B. 交換生：

➤ **交換一學期者：**

於外館申請停留簽證，抵台後在簽證到期前 1-2 週，持相關在學證明文件至移民署延長簽證。

➤ **交換一學年者：**

於外館申請居留簽證，抵台後 30 天內至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ARC）。

六-D 學生問答集

2025.08.05

以下為外國學生常提及有關申請就學、獎學金、居留、健保、工作等問題，提供相關資訊，請參考。

Q1、外國人想攻讀政大學位，該如何申請？

A：本校外國學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規定申請入學，每年2-3月及9-11月受理申請，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請至國際合作事務處（以下簡稱國合處）招生網頁查詢，網址：<http://nccuadmission.nccu.edu.tw/>。

本校114學年度招生申請期間及入學時程整理如下：

外國學生 入學申請期間	第一梯次招生	第二梯次招生
錄取放榜時程	113年9-10月	114年2-3月
入學時程	113年12月	114年5月
	114年2月、9月	114年9月

Q2、在政大就讀之外籍生有哪些獎學金可申請？

A：本校及校外設有多項獎學金吸引優秀國際學生來校就讀，包括教育部及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獎學金（ICDF）、外國學生學雜費減免獎學金、外國新生獎助學金獎勵實施計畫、外國學生書卷獎學金、教育部培英專案等。各項獎學金適用對象與申請時程表列如下：

項目	獎學金名稱	適用對象	申請時程	受理機構／單位
1	臺灣獎學金	擬申請來台修讀學位且透過我國駐外館處甄選之優秀國際學生	每年2月1日至3月31日（依駐外館處公告為準）	我國駐外館處
2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獎學金（ICDF）	針對特定國家／區域之優秀國際學生，經我國駐外館處甄選，且限修讀本校二學程： 1. 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IMBA） 2. 國際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IMPIS）	每年1月初至3月中（依駐外館處公告為準）	我國駐外館處
3	外國學生學雜費減免獎學金	由院系所推薦當學年度錄取之外國新生，且未獲其他全額獎學金者	由院系所推薦	國合處
4	外國新生獎助學金獎勵實施計畫	由院系所推薦當期（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申請錄取之外國新生，且未獲其他全額獎學金者。 學、碩、博獎補助名額及補助額度，依各院公告為準。	由院系所推薦	國合處

5	外國學生書卷獎	於本校就讀滿一學期後之外國學位生，且未獲其他全額獎學金者	每學期開學後1個月（實際申請時間依公告為準）	國合處
6	教育部培英專案	教育部自 106 年起針對特定區域（如新南向、非洲等）國家之公私立大專校院講師級以上之現任教師，提供來校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程獎學金。 1.可申請學位別：碩士及博士 2.申請人須為特定國家之國籍（不含僑生或中華民國國籍），且為該國公私立大專校院講師級以上之現任教師。	由系所推薦	國合處

Q3、外國學生剛到臺灣，如有生病、語言不通、課業壓力大、想家等問題，本校是否有相關資源可以提供協助？

A：學生若因身體不適，可憑學生證及健保卡前往政大大門口郵局旁「健康中心」1樓「聯合市立醫院仁愛分院政大門診部」就診。

健康中心3樓「心理諮商中心」，由中英雙語專業輔導老師提供心理諮商。

此外，本校以國合處為中心串聯校內外輔導資源，外籍生有任何適應問題，皆可向師長及國合處反映，由國合處引介適當方式，協助同學安心就學。

Q4、外國學生在台灣的醫療院所看病，也能夠享有全民健保嗎？

A：外國人在台灣取得外僑居留證（ARC）且在台連續居留滿6個月以後，依規定必須參加全民健保。所以政大外籍學位生，若符合以上投保資格者，需至國合處申請加入全民健保。外國學生健保費列入註冊相關費用，於開學繳交學雜費時一併支付。第一學期涵蓋保險期間為每年9月至翌年2月，第二學期為3月至8月。

由於外國學生來台加入全民健保前，至少有6個月無醫療保險之空窗期，建議外國學生來台前應先行購買至少6個月的海外醫療保險；或到校後洽詢國合處，登記購買團體傷病醫療保險。

Q5、外國新生到校後，要如何取得在台灣的有效居留權？

A：外國學位生應以政大發給的入學許可前往我國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Resident Visa），於入境後30日內申辦完成。

「外僑居留證（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ARC）」申辦程序為：

1. 取得本校在學證明文件：外國學位生應先繳交第一學期註冊費後，取得註冊組發給的「在學證明」及相關文件，
2. 登記申請 ARC：上網至內政部移民署「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申辦。

Q6、外國學生可以在台灣工作嗎？

A：取得外僑居留證（ARC）之外國學生，由於在台停留是以「學生身分」，而非受雇主應聘來台，因此外國學生在臺灣工作視為違法。不過對已經在台就讀之外國學生，可依相關規定透過國合處向勞動署申請「工作許可」，待取得工作許可後方可合法工作，然每週工作時數不得超過 20 小時（寒暑假期間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

備註：對領有全額獎學金之外國學生，請依該項獎學金規定辦理。通常全額獎學金受獎生如未依規定逕行受聘工作、經查屬實者，即刻註銷受獎資格，並應繳回自違法日起已領取之獎學金。